

# 宁都县教育体育局

宁教体字〔2024〕22号

## 关于下达民办义务教育学校2024年招生计划的 通知

各民办义务教育学校：

根据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《关于印发〈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专项工作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和《江西省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（2024）实施方案》文件精神，确保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在校学生总数“只减不增”，在校生占比“只降不升”，根据学校办学条件，结合学校年报数据，编制各校2024年招生计划，请严格执行。

### 一、招生计划数

## 民办义务教育学校 2024 年招生计划汇总表

学校	招生计划数		
	一年级	七年级	招生计划总数
宁都县私立博士源学校	180	370	550
宁都县私立育新学校	45	0	45
宁都县私立春晖学校	25	150	175
宁都县私立成才学校	20	20	40
总计	270	540	810

注：2024 年春季学期六年级学生直接升入七年级就读。

### 二、工作要求

1. 严格执行招生计划。各校要严格执行招生计划，不得超过招生计划数，对超过招生计划数的学校将进行处罚。

2. 规范招生程序。各校于 6 月 30 日前，将招生简章上交基础教育股备案，备案通过以后进行招生宣传。严格按照《关于印发〈宁都县城区义务教育学校 2024 年招生入学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宁教体字〔2024〕14 号）文件要求招生，农村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参照执行。

3. 加强学籍管理。各学校要严格执行《江西省中小學生学籍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文件要求，严禁人籍分离、空挂学籍，确保人籍一致。民办义务教育学校通过随机派位录取的年级一律不得转入学生，其他情况需转入学生的，须报经基础教育股审核同意

后，方可办理转入手续，不得为违规招收的学生和违规转学的学生办理学籍转移，一经查实，将核减下一年招生计划。

  
宁都县教育体育局  
2024年6月24日

